

办理生殖健康服务证程序

一．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发给《婚育服务指南》（双方初婚者发给红色，再婚者发给兰色），告知你生育政策及有关审批程序和优质服务内容。

二．到区计生指导站进行优生优育培训及看录像。地址见婚育服务指南。

三．当你怀孕 60 天时，请再办理以下手续。

持《婚育服务指南》、结婚证、身份证、男女双方户口簿，已受孕证明（并各复印一份），优生优育受教育证明及女方二寸照片。

孕妇户口在浙大集体户口，先到居住地盖章再到户口所在地校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手续，户口在社区的，到社区办理生育手续（包括领取独生子女证）。

四．符合晚婚、晚育的研究生怀孕，需向学院申请，研究生管理处批准方可到各校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手续。（所带的证件同上）

五．带以上所有证件及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证明，在户口所在地街道领取《浙江省生殖健康服务证》。

六．凭生殖服务证在怀孕 84 天内去户口所在地指定的医院建立围产期保健卡及产前检查。

七．新生儿出生一个月内将婴儿性别、出生日期用电话或书信上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并领取独生子女证（月底、月初出生者请从速上报，去外地生孩子者请委托同事上报）。

八．政策性二孩生育经审批同意后，由区计生局发放《生殖服务证》。

九．暂住在我校三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孕妇及时与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联系，凭户籍地准生证、怀孕证明，现工作单位证明、身份证去指定的妇保院建立围产期保期卡。

浙江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52196